

「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
第二〇一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3 日下午 3 時 0 分

二、地點：新竹市政府都市發展處(二樓會議室)

三、主持人：陳副召集人章賢

四、出席單位：詳簽到簿

記錄：黃愛婷

五、報告事項：

(一)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第二〇〇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

都市發展處報告：略。

決議：原則同意備查。

六、報告案：

(一)「大筑建設新竹市北門段1541地號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案

都市發展處報告：略。

決議：原則同意追認。

(二)「盛虹建設有限公司新竹市榮光段一小段38-26地號土地」報告案

都市發展處報告：略。

決議：

有關回饋東門段二小段1-8、1-60等2筆地號之部分土地，經重測後面積短少，致回饋面積未達109.5m²部分，鑑於扣除不足數其回饋價值仍逾都市計畫書回饋比例(30%)，故同意以補繳回饋金之方式補足，並以下列事項辦理：

1. 有關回饋土地之不足面積，請依地政事務所實際地籍分割後數據為核算基準。
2. 代金計算基準以105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計算之。
3. 回饋代金繳納部分，請至本府都市發展處辦理繳納手續。

(三)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作業程序部分條文、第三點附件一及第八點附件二修正草案(新增)

都市發展處報告：略。

決議：有關原擬增訂「文化認同、智慧建築規劃評估事項」等審議項目部分，因無實質審查依據，故同意予以刪除上開二項之審議項目。

七、審議案：

(一)「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新竹市台68線東西向快速公路竹港大橋以西路線延伸工程（榮濱路至新港北路段主線段）」都市設計審議案

設計單位報告：略。

討論：略。

決議：

1. 本案依下列委員及相關單位意見修正後通過，其決議內容無須再提下次會議確認：
 - (1) 有關位處既有環港步道東西兩側之道路旁設施帶寬度，請加寬至3米，以利自行車道及人行步道之整合串接。
 - (2) 請補充北側面海能駐足停留之規劃圖說。
 - (3) 有關座椅建材採混凝土設計，恐表面冬冷夏熱，使用舒適性不佳，請補充說明其緣由或改採其他建材。
 - (4) 請全面檢視無障礙空間，予以妥善整體規劃。
 - (5) 有關扶手採鋁合金施作，恐其耐用性不佳，建請改採其他妥適材質。
 - (6) 本案植栽計畫部分，請考量耐候及抗鹽性，另請補充複層式植栽之灌木圖說。
 - (7) 本案選擇木麻黃當防風林，惟規劃敷地較窄，恐無法達預期效益，且其樹形不佳，建請慎選喬木樹種。
 - (8) 坡道設置斜率建議大於1比15，則可免設置扶手，且有利無障礙動線。
 - (9) 請加強遊憩區之燈光設計及種植較大型喬木，以利民眾休憩使用。
 - (10) 有關鋪面僅採瀝青設計略顯單調，建議妥適運用鋪面設計，以利減緩車速且增加趣味性，更能塑造休憩意象。
 - (11) 請補充全區動線串聯圖說。
 - (12) 有關位處榮濱路口相關案件之規劃介面，建請予以全面整合，以形塑路口意象。
2. 請檢送依決議修正之報告書(雙面印刷，並含歷次會議紀錄影本及審議意見修正對照表)乙份予業務單位審核，再依規辦理備查(報告書五份、電子檔光碟片二份)。
3. 有關經審議通過案件，請申請者於審查通過日起3個月內提送備查資料，未依規定提送者原送審案件廢止，並應重新申請。

(二)「新竹市東區介壽段110地號等54筆土地及東橋段1040地號等23筆
土地捐贈回饋公共設施用地」都市設計審議案

設計單位報告：略。

討論：略。

決議：

1. 本案依下列委員及相關單位意見修正後通過：

- (1) 請補充「廣1-1」設置活動式車檔之緣由。
- (2) 基地臨世界高中與介壽路路口處圖面所示現況未明，請確實檢核該處高程，並補充相關規劃詳圖。
- (3) 有關「公1-25」及「公1-22」用地與「綠8」併同整合興闢，請增加南北向動線步道串聯，以利其公益性。
- (4) 本案公共設施用地較屬邊緣，請加強串聯性，以利民眾使用。
- (5) 本案範圍高程差較大，請補充與建案界面間之剖面詳圖。
- (6) 都市發展處意見：
 - ①請於圖面標記，屬/不屬於「都市更新條例第30條所定負擔及費用」之認列項目。
 - ②請於圖面標記，屬/不屬於「新竹市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F5：協助開闢或管理維護更新單元內或周邊公共設施」之申請項目。
 - ③請於圖面標記，屬/不屬於「新竹市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F4：供社區使用，或經政府指定額外提供之公益設施」之申請項目。
 - ④有關屬於「都市更新條例第30條所定負擔及費用」、「新竹市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F5、△F4」項目者，未來仍以新竹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通過之決議為準。

2. 請檢送依決議1修正之報告書(雙面印刷，並含歷次會議紀錄影本及審議意見修正對照表)乙份予業務單位審核，再依規辦理備查(報告書五份、電子檔光碟片二份)。

3. 有關經審議通過案件，請申請者於審查通過日起3個月內提送備查資料，未依規定提送者原送審案件廢止，並應重新申請。

八、散會：下午6時5分。